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上限计算，即发行数量为 269,360,013 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57.5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1.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4,827.33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于 2019 年度分别按持平、增长 10%、下降 10% 进行测算。

4、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发行人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97,866,712	897,866,712	1,167,226,725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假设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1.39	8,291.39	8,291.3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27.33	-74,827.33	-74,8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83
假设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1.39	9,120.53	9,120.53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27.33	-67,344.59	-67,3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5	-0.75
假设三：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1.39	7,462.25	7,462.25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27.33	-82,310.06	-82,31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2	-0.92

注 1：按照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相关规定，公司发行在外的 9.91 亿元永续债于 2019 年期中由权益工具调整至负债科目，故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付永续债利息，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付永续债利息。

注 2：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一定增加，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

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得到一定改善。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对盈利能力的改善需要一定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

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通过建立科学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管控，节省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